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護理師 陳冠如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45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104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104327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颱風過後，請貴校加強管場域環境巡查及孳生源清除作業，防範病媒蚊孳生及疾病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28日府衛疾字第1150306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，颱風過後，受強風豪雨影響，各類容器、排水溝及低窪處易因積水或雜物堆積形成病媒蚊孳生環境，其幼蟲（孑孓）常見於水桶、容器蓋、花盆底盤、輪胎、樹洞、遮蓋用塑膠布等積水處，倘未及時清除，易增加病媒蚊孳生風險。

線

三、為防範病媒蚊孳生及疾病傳播，請貴校加強權管場域雨後環境巡查，定期清除權管場域內積水容器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孳生源清除作業，並加強宣導及督導相關管

理單位落實環境整頓，以防止病媒蚊孳生及疾病傳播，如經查獲病媒蚊孳生源，將依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第7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附登革熱宣導單張1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，惠請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0:31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